

工。該四年 500 億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針對 4 年原鄉農路之改善提報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計四年編列新台幣 34.8 億元，惟該計畫俟後因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年度及預算額度之勻支調整故該實施期程縮編為自 98 年至 100 年度止，且特別預算經費更由 34.8 億元縮減至新台幣 24.57 億元，足足差額至新臺幣 10 億元。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因全國各地農路之需求而向行政院提報「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此計畫正由農委會再次修正階段，俟經建會審議報行政院核定後，此計畫始得開展。

二、然而，無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該農路相關之經費均無著落，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影響甚鉅，這塊大餅讓原住民族看的到卻拿不到，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方觀光及農特產業之發展，對原住民族實有欠公道。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01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所缺編之新台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徐欣瑩 簡東明

連署人：陳雪生 馬文君 呂玉玲 盧秀燕 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陳鎮湘 李貴敏 徐少萍

徐耀昌 王育敏 蘇清泉 林正二 林明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監察院於日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去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可見政府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導致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為此，建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於一週內檢討證所稅之存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監察院於日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去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可見政府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導致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為此，建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於一週內檢討證所稅之存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程度較其他國家嚴重：比較 2012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紛擾（4~7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道瓊-2.41%、德國-6.37%

、上海-11.11%、日經-15.59%、星股-18.7%、恆生-18.19%、韓國-24.4%、台灣-37.27%。台股成交值降幅較他國明顯，除受歐債危機影響，顯然亦受證所稅議題影響。

二、證交稅收 2012 年 1~3 月實徵淨額 220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73.3 億元；同年 4~7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12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3 億元；同年 8~12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84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6.8 億元，皆大幅減少。而 101 年全年證交稅實徵淨額為 716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6.6%，短收近 550 億元。

三、回顧財政部曾於 1974 年及 1988 年課徵證所稅，成效不彰，導致股市重挫，甚至曾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遂皆於實施一年後即停徵。以過去經驗及 2012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情形觀之，證所稅的確對股市市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復揆以我國目前財政惡化程度，以財政部公告國債鐘顯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為 4 兆 9,49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2,7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況且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也逐年提高，這比率在 85 年僅為 16.1%，到 101 年已上升為 35.85%，2013 年預估為 36.18%，距 40% 的法定上限不遠，國家財政持續惡化中。然而 2012 年稅收統計，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兆 7,793 億元，雖創史上新高，但全年短徵逾 244 億元，主因是證交稅短收近 550 億元，這也是自金融海嘯以來，首度短徵，對國家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 LED 使用後廢電池回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 LED 使用後廢電池回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公司行號辦活動時，經常會發送附有 LED 燈的原子筆，這種 LED 燈筆就像小手電筒，內附有電池，用完之後可以回收，但民眾常忽略此而直接將之丟到垃圾桶。又例如元宵節，觀光局等各單位發放的小提燈，也均為使用 LED 燈之燈籠，節慶過後，小提燈內含之電池也就視為垃圾棄置。

二、由於廢電池內含有鉛、鋅、錳、鎳、鈷、鐵、鋰、鎘和汞等對環境有害的重金屬，其中以鉛、鎘、汞對人體的為害最大，如不小心處理可能造成生物體內的累積及環境的污染，因此對廢電池之後續處理不可不慎。另外，電池在回收市場上算行情較高的商品，如果能回收再利